

良民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申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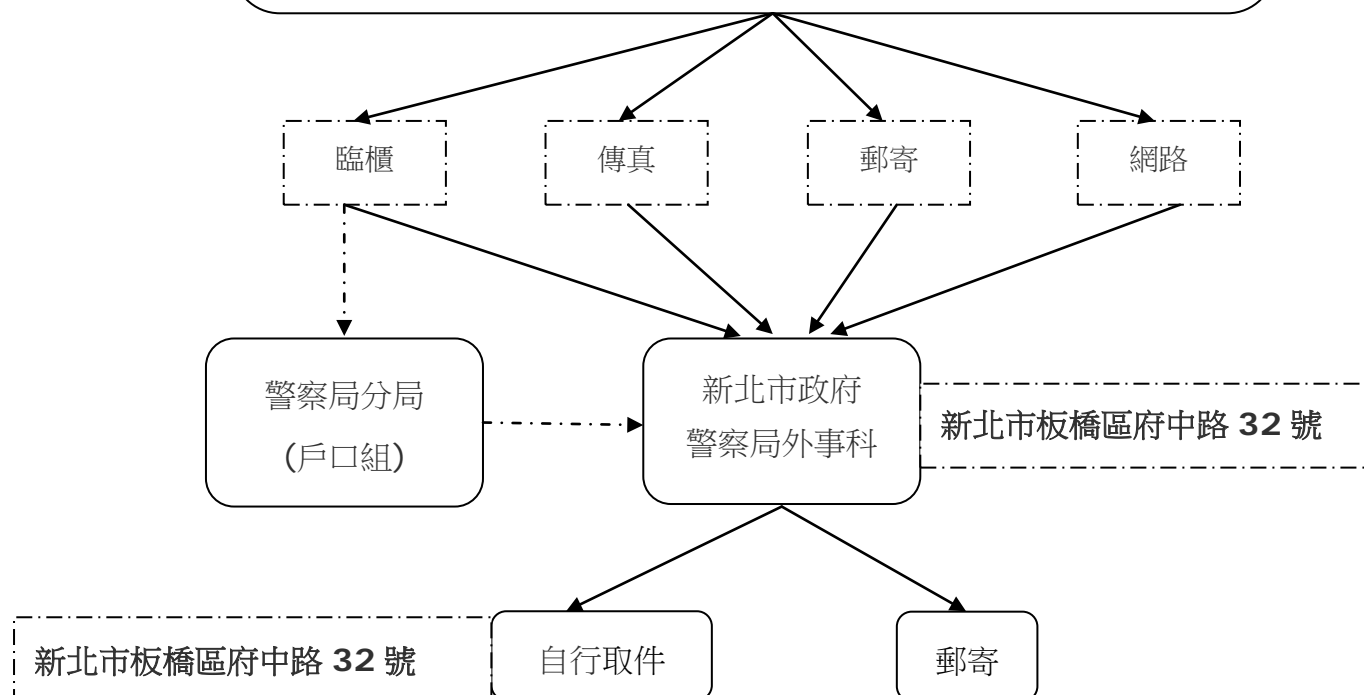
一、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可至” 新北市政府網路 e 櫃檯” 的網站下載 http://e-service.ntpc.gov.tw/										
2.	<table border="1"> <tr> <td>國人</td> <td>(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td> <td rowspan="3">三擇一 (正本驗畢退還)</td> </tr> <tr> <td></td> <td>(2)新式戶口名簿---甲式的正本及影本 (甲式---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td> </tr> <tr> <td></td> <td>(3)新式戶口名簿---丙式的正本及影本 (丙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td> </tr> <tr> <td>外籍人士</td> <td colspan="2">護照、居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證件正、影本</td> </tr> </table>	國人	(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三擇一 (正本驗畢退還)		(2)新式戶口名簿---甲式的正本及影本 (甲式---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3)新式戶口名簿---丙式的正本及影本 (丙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外籍人士	護照、居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證件正、影本	
國人	(1)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三擇一 (正本驗畢退還)									
	(2)新式戶口名簿---甲式的正本及影本 (甲式---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3)新式戶口名簿---丙式的正本及影本 (丙式---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										
外籍人士	護照、居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證件正、影本										
3.	25 元 郵局掛號回郵信封(填妥姓名、地址)	採郵寄取件者需給付									
4.	100 元證書費										

二、申請方式：

備齊應備文件：

1. 填妥申請表
2.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3. 填妥回郵掛號信封，檢附 25 元郵票（自取者免附）
4. 繳交證書費 100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2)80725454 分機 4095 或 4096
應備證件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者：</p> <p>(一)國人：身分證正、影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甲式或丙式（正本驗畢退還）〔經民眾同意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限臨櫃申請方式，需另提供有相片之證件)〕。</p> <p>(二)外國人：護照、居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三、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檢附 25 元郵票（自取者免附）。</p> <p>四、證書費：</p> <p>(一)現金：每份新臺幣 100 元。</p> <p>(二)匯票：每份新臺幣 100 元。戶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p> <p>(三)國外申請者，港、澳地區仍為美金 6 元，其他地區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美金 7 元。</p>
申請方式	<p>一、臨櫃：</p> <p>(一)請攜帶上述應備證件親自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p> <p>(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 至下午 17:00，週三延長至 20:00。</p> <p>(三)或於上班時間(12:00-13:30 休息)，至本局各分局戶口組辦理。</p> <p>二、傳真：請傳真申請書及身分證件至 (02) 2272-7822，並於傳真後來電 (02)8072-5454 分機 4095、4096 確認接收情形。</p> <p>三、郵寄：檢附以下資料，寄至：2200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收。</p> <p>(一) 申請書</p> <p>(二)『身分證的正、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的正、影本』(正本驗畢寄回)</p> <p>(三) 100 元的匯票，戶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p> <p>(四) 掛號回郵信封(務必填妥姓名、地址)</p> <p>四、網路申請：請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線上申辦，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p>
交付方式與期限	<p>郵寄 或 自領--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p> <p>一、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辦理期限為 3 日，但曾涉案未結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p> <p>二、取件前，請先行電洽 (02) 8072-5454 分機 4095、4096，洽詢證明書核發情形。</p>
備註欄	<p>一、為保護民眾個人隱私，網路線上申辦、傳真及郵寄方式申請恕不以郵件寄發之方式領件。需請民眾親自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外事服務中心進行補驗證件及繳費。</p> <p>二、若本人不便前來，請填具委託書，由受委託人代為領取。受委託人需攜帶之證件為：</p> <p>(一)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均為正本）。</p> <p>(二)證書費用。 (三)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及私章。</p> <p>三、依據內政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863 號令規定：</p> <p>(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限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其犯罪資料不予記錄。</p> <p>(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前揭刑事案件不包含 1.從刑。2.保安處分。3.受拘役、罰金之宣告。4.受拘役或罰金之判決，併宣告緩刑。</p>

